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填报人姓名： 刘思民

联系电话： 6688070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实施主要内容、实施程序、项目进展、以及监督情况。

曲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下达有 11 项目，下达资金 3244000 元，后根据工作需要追加项目资金 17 项，追加项目资金 4633030.36 元；2020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农业政策性保险、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渔业江河增殖、良种良法、高标准农田建设、扶贫工作、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所有项目基本完成，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二)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

按照 2020 年度相关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影响。

1、分析资金使用情况

(1) 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及损失补贴县级配套经费 345560 元，全年到 2020 年底才能统计出全年应补贴资金，年

底已申请未能支付成功，项目结余资金 345560 元，资金支出率为 0；

(2) 应急物资经费（含疫苗管理）30000 元，该项目已完成物资采购，已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年度内未完成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0；

(3) 动物疫情应急基金 500000 元，本年度能够及时处理动物疫情，确保我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实际支出 298118.8 元，资金支出率为 59.62%；

(4) 基层兽医站人员社保、动物协检员检疫等工作经费 300000 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区政府给予的政策性经费，该项经费全部用于基层兽医站人员社保、动物协检员检疫等工作经费，没有截留和挪用，资金支出 300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5) 奶牛保险区财政负担部分保险费 11040 元，2020 年度完成奶牛保险 460 头，保险费支出 1104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6) 能繁母猪保险区财政负担部分保险费 200000 元，2020 年度完成能繁母猪保险 19036 头，保险费支出 106320 元，资金支出率为 53.16%；

(7) 生猪保险区财政负担部分保险费 695000 元，2020 年度完成生猪保险 384608 头，保险费支出 665803 元，资金支出率为 95.8%；

(8) 水稻保险及运作经费 740000 元，2020 年度完成水稻保险 15.85 万亩，保险费支出 380431.2 元，资金支出率为 51.41%；

(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经费 302400 元,已完成 2020 年度农产品检测各项任务,已完成资金支出 157958.49 元,资金支出率为 52.23%;

(10)农科所科研经费 80000 元,已完成农科所各项工作任务,资金支出 80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11)渔业江河增殖经费 40000 元,2020 年度完成江河增殖工作,资金支出 40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12)追加 2019 年良种良法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71162 元,其中已申请资金支出 496930 元,资金支出率 51.17%,其余资金已申请未支付;

(13)追加农业农村局办公场所维修费 384000 元,2020 年度办公场所维修工程已完工,已申请资金支出 115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29.95%;

(14)追加 2020 年精准扶贫党建指导员及驻镇人员补贴 361320 元,按照实际驻镇人员支付补贴 345215 元,资金支出率为 95.54%;

(15)追加解决樟市镇群星村委钉螺区域清淤清堵费 474700 元,2020 年度工程已完工,按照工程结算书支付工程款 474072.5 元,资金支出率为 99.87%;

(16)追加曲江区林芳花木专业合作设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 149769.3 元,该项目 2020 年度已完工验收,已完成资金申请支付,财政未能给予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0;

(17) 追加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项目资金 425200 元，该项目 2020 年度已完工验收，已完成资金申请支付，财政未能给予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0；

(18) 追加 2016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复核费 62200 元，2020 年度已完工验收，已完成资金申请支付，财政未能给予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0；

(19) 追加 201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 312600 元，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 3126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0) 追加 2015 年大塘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 578814.06 元，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已完成资金支付 460585.26 元，资金支出率为 79.57%；

(21) 追加 2014 年乌石镇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 198781 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已完成资金申请支付，财政未能给予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0；

(22) 追加 2017 年乌石镇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 225200 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已完成资金支付 1752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77.8%；

(23) 追加 2019 年草地贪夜蛾防控经费 214520 元，该项目已完工验收，已完成资金申请支付，财政未能给予支付，资金支出率为 0；

(24) 追加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县级自验费用 78394 元，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已完成资金申请支付，财政未能给予支

付，资金支出率为 0；

（25）追加 2019 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费用 32000 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32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6）追加投资信用菌项目评估论证费 60000 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60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7）追加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费用 45000 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45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8）追加扶贫资金投资产业项目评估论证费用 60000 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60000 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2020 年度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确保我区涉农工作各项考核工作达到考核要求，

畜牧业项目资金有 4 项，下达资金 1175560 元，支出 598118.8 元，资金支出率 50.88%，主要通过宣传、指导、发放防疫用品等形式，做好养殖户的防疫工作，督导饲料、兽药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等工作，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及损失补贴项目主要通过宣传、指导、消毒等形式，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工作，确保辖区不出现因病死畜禽带来的重大疫病；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有 1 项，下达资金 302400 元，支出 157958.49 元，资金支出率 52.23%，主要通过宣传、指导、检测等形式，做好种植户的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辖区不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资金有 4 项，下达资金 1646040 元，支出 1163594.8 元，资金支出率 70.69%，工作通过宣传、参保农业保险，使种植户得到生产保障，提高防灾减灾的能力；

农业科研经费 1 项，下达资金 80000 元，支出 80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主要工作是借鉴国内外同类研究和先进技术，根据本地的土壤、气候、种植习惯等特点，经过试验示范的实践以及管理技术的配套，可以解决马坝油粘当家品种的替代新品种及当家品种的纯度、产量和品种保证，解决马坝油粘当家品种因长时间种植和自行留种造成品种混杂退化的难题，为马坝油粘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持；

渔业生产项目 1 项，下达资金 40000 元，支出 40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主要用于曲江区渔业江河增殖放流经费，补充和恢复生物资源群体，维护生物的多样性，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

扶贫工作项目有 5 项，下达资金 558320 元，支出 542215 元，资金支出率 97.12%，主要用于对精准扶贫财政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依据，以及解决驻镇干部驻镇福利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 5 项，下达资金 1376965.06 元，支出 948385.26 元，资金支出率 68.88%，主要工作是完成我区以前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结算工作，项目已全部完工；

粮食生产农业发展项目有 6 项，下达资金 2313745.3 元，支

出 971002.5 元，资金支出率 41.97%，主要是完成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已完成通过验收；

消除办公场所安全隐患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384000 元，支出 115000 元，资金支出率 29.95%，工程已完工，通过验收。

3、产生的效益，以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2020 年度确保我区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促进养殖业、种植业产值的提高和生产发展，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稳定。

（三）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有些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甚至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造成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影响绩效考核，对农业系统工作造成不好的影响。

三、整改措施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同财政沟通，加快资金支付速度，确保项目能够按照要求、按照合同进行实施，保障农业工作的开展和各项考核工作任务的完成。